

臺南市文化國小 109 學年度「氣候變遷繪畫創作比賽」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、環境保護署共同指導之「2021 年第十一屆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」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環境教育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增加學生對海洋保護、愛惜水資源、節約能源、與環境和諧共存等相關議題的國際觀及實際行動力。期望學生、家長及指導老師們透過繪畫比賽的參與，提升對氣候變遷與海洋環境議題的瞭解，再發想以繪畫創作的方式表達自己對低碳生活的理解及創意，藉以引發大眾共鳴，投入氣候行動的行列。

二、推動海洋教育，將「親海、愛海、知海」的理念融入繪畫創作課程，藉由家長、指導老師們的引導，讓學生能夠更全面地認識海洋，更能幫助學生了解目前海洋所面臨的氣候危機。三、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提供希望在繪畫、美術領域一展長才的學生有發揮實力的舞台，增加參賽經驗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四、響應世界水資源日(3/22)、世界地球日(4/22)、環境日(6/5)及國際海洋日及我國國家海洋日(6/8)，倡議節約用水、減塑生活，守護海洋環境。

五、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期盼藉由展出學生作品傳達守護海洋與環境永續精神，呼籲大眾關注氣候變遷與海洋永續議題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

肆、競賽主題：

本年度活動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以珍惜水資源、守護海洋議題方向，訂定了主題「跟著水兒去旅行」。並配合世界水資源日、國家海洋日，提倡「愛惜水資源」與「守護海洋」之理念。台灣四面環海，年均雨量是世界的二點五倍，但人口密度高，加上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的影響導致缺水。這些日常生活情境，更容易使學生、家長及指導老師們藉由比賽的參與，瞭解到珍惜水資源與守護海洋的重要性，將減塑節能行動融入生活，再以繪畫創作的形式表達對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與理解，也對我們所生長的环境貢獻一份永續的力量，進而引發大眾共鳴。教師更可配合環境知能教育課程，幫助學生注意生活中的節約能源及減塑行動、環境保護相關的點點滴滴，並帶領學生思考自身在生活可從事的節能減碳、環境保護作為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（三）16:00 截止。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自備圖畫紙(中年級八開、高年級四開)，作品內容必須包含醒目標題，標題可自行設計、上網查閱或參閱附件。

二、作品僅限平面創作，以手繪為限，不可經由電腦繪圖或後製，畫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...）與形式不拘。

三、作品背面右下角用筆寫上班級、座號和姓名，不符規格之作品一律不予評選。

四、每件作品限作者1名，不可多人合著；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
五、每位參賽者限交一件作品，若重複報名參賽則作品不予評選。

柒、評選與獎勵：

一、由辦理單位，遴選3位老師進行評選。

二、共分一到六年級共六組，由評審團選出各組第一名（1名）、第二名（2名）、第三名（3名）、佳作若干名，前3名與佳作可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。

三、第1名圖書禮卷每生50元、校內獎狀乙紙；第2名圖書禮卷每生40元、校內獎狀乙紙；第3名圖書禮卷每生30元、校內獎狀乙紙；佳作德光卡一張、校內獎狀乙紙。作品未達水準，名次從缺。

四、得獎名單4/30（五）前公告於校網並擇期於兒童朝會進行頒獎。

五、得獎作品於成績公告後展示，作品於展示後交由學生領回。

捌、請參考下表，以提升作品獲獎機會。

項目	比重	說明
主題內容	50%	構圖內容必須包含氣候變遷、海洋環境、全球暖化、節能減碳、永續能源以及環境保護等議題。
創意及原創性	40%	作品構思具想像力以及創造力，善於運用畫作表達自身對於主題之看法。畫作需同時屬於畫者原創作品，沒有抄襲或雷同於其他作品之虞。
作畫品質	10%	筆法、線條、色彩等整體呈現之美感。

玖、作品規格說明：

1. 全國賽與國際賽之參賽作品，限每人各乙件，且同幅作品不得重複投稿。

2. 著色組下載著色圖稿後，列印至 A3 大小雙面列印進行著色。

3. 繪畫組參賽作品統一繪於 8 開圖畫紙（38*27 公分）一律不得裱裝。

4. 報名完成後，下載報名資料表，列印後剪下，統一粘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。

5. 繪畫媒材不拘，可用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，不接受素描、剪貼、立體作品。
6. 請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，避免海報、漫畫形式作品，以圖案、意象作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可繪製海龜痛苦的表情，但不需要加上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7. 請勿繪製各種環保標章(省水標章、環保標章、碳足跡標章等)。

拾、備註

- 一、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權利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。若有以上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校方將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競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。
- 四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玖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